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35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侨城A	股票代码	000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征	李珂晖	
电话	26909069	26909069	
传真	26600936	26600936	
电子信箱	000069IR@chinaoct.com	000069IR@chinaoct.com	

2013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李珂晖先生因调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侨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01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倪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陈跃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钢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3)。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18,508,618.24	6,680,427,109.59	5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8,604,477.16	1,044,733,606.70	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393,079.49	1,043,006,255.26	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643,886.91	-622,269,264.23	23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1	0.1437	7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1	0.1437	7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6.23%	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697,755,983.33	72,998,225,434.54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34,059,167.90	19,919,369,077.19	6.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6,2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6.63%	4,117,991,411	4,117,991,411	无质押无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91%	138,999,998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78,281,038	0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89%	65,034,742	0	未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79%	57,599,675	0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75%	54,289,143	0	未知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7%	50,765,308	0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9,269,351	0	未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7,349,162	0	未知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5,191,318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侨城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创新发展、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继续加强职能部门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各主营业务运行稳健。

1、旅游综合业务继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旅游综合业务统筹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共接待游客1146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大幅增长,共实现旅游综合业务收入44.1亿元,同比增长61.02%。

2、房地产业务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加强成本控制,抢抓开发节奏,推进产品销售,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59.2亿元,同比增长66.36%。

3、包装印刷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华侨城坚持降低损耗、落实责任,保持了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

(二)重点项目建设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重点项目扎实推进。成都欢乐谷2期正式营业,天津欢乐谷、上海欢乐谷玛雅水公园也于7月正式开园,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欢乐谷主题公园品牌的形象;深圳欢乐海岸海洋奇梦馆开业,购物中心正式营业的相关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云南华侨城、天津华侨城工程进展顺利,有望按既定目标实现试营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华侨城	1,000,000,000.00	---
景区管理公司	5,000,000.00	---
华侨城湖北旅行社	2,347,479.12	-652,520.88
招商华侨城	427,613,492.68	277,613,492.67

注:宁波华侨城、景区管理公司及华侨城湖北旅行社为本期新设公司;招商华侨城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3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与会董事现场推举的刘平春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平春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郑凡为副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侯松容担任公司总裁,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陈剑、王晓雯、吴斯远、张立勇、姚军、倪征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王晓雯为财务负责人,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陈跃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钢为证券事务代表,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选举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设5名委员,为刘平春、郑凡、侯松容、曹远征、谢家瑾。其中、刘平春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设3名委员,为谢家瑾、郑凡、赵留安。

审计委员会设3名委员,为杜胜利、董亚平、曹远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3名委员,为曹远征、陈剑、谢朝华。

执行委员会设4名委员,为刘平春、郑凡、侯松容、陈剑。其中、刘平春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现行执委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一)原工作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执委会会议原则上两周一次,参加人员为执委及执委会秘书。执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执委对议题没有表决权。"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执委会会议原则上两周一次,参加人员为执委及执委会秘书,监事长和分管公司财务的副总列席会议,执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执委对议题没有表决权。"

(二)原工作规则第十九条规定"执委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委多数通过。"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执委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委多数通过。如出现只有半数执委同意的情形,由执委会主任决定是否通过决议。"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议案》。会议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一)审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投资项目的贷款计划,数额不超过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二)审批签署已经本届董事会批准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合同;(三)审批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并以董事会公告形式发布。授权的实际情况应向董事会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议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确定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谢家瑾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选举独立董事杜胜利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选举独立董事曹远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35),《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3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现场推举的苏征监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相关议题报告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苏征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附:苏征个人简历

苏征,男,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深圳广宇工业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航天科工集团深圳地区资产整合工作小组组长,航天科工深圳(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党委副书记,云南华侨城监事长。现任华侨城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康佳集团董事,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房地产公司监事,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4人(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以下称:华北供销)签订《加工定作合同》,华北供销向沈冶机械定作铜杆产品,合同总价1,200万元人民币,鉴于华北供销实际控制人中色(天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故该交易属关联交易。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以下称:华北供销)于2013年6月26日签订了《加工定作合同》,华北供销向沈冶机械定作铜杆产品,总价1,2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方关联关系

沈冶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为华北供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冶机械与华北供销的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事项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253号

法定代表人:汪江

注册资本:叁亿肆佰零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副产品、矿产品、加工产品及合金材料的销售;钢材、木材、水泥、冶金炉料、机电产品及运输设备和备品备件的销售;再生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与上述范围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2、华北供销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16.66	28,592.95
负债总额	7,667.67	25,291.02
净资产	3,348.99	3,301.93
营业收入	540,541.56	168,291.37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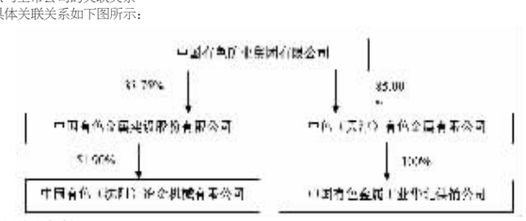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华北供销向沈冶机械定作一批铜杆,总价1,200万元。

2、交易协议的的主要内容

①产品为铜杆,总价1,200万元。

②沈冶机械按照华北供销图纸制作,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③沈冶机械自选运输方式负责运输到华北供销制定的地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北供销资金实力很强,是沈冶机械的优质客户,与该公司交易对沈冶机械拓展产品销路具有积极意义。

鉴于沈冶机械与华北供销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定作产品,总价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该笔交易有利于沈冶机械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2013年年初至7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7月31日,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274.8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3-019
债券代码:112039 债券简称:11黔轮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1黔轮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8月21日,凡在2013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22日开始支付2012年8月22日至2013年8月21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黔轮债。

3、债券代码:112039。

4、发行总额:8亿元。

5、债券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8月22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个、第5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40%、30%和3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黔轮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8月21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22日。

3、付息日:2013年8月2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黔轮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联系人:华军

电话:0851-4767818

传真:0851-4764248

邮编:5500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庞伟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编: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以下称:华北供销)于2013年6月26日签订了《加工定作合同》,华北供销向沈冶机械定作铜杆产品,总价1,2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方关联关系

沈冶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为华北供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冶机械与华北供销的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事项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253号

法定代表人:汪江

注册资本:叁亿肆佰零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副产品、矿产品、加工产品及合金材料的销售;钢材、木材、水泥、冶金炉料、机电产品及运输设备和备品备件的销售;再生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与上述范围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2、华北供销财务数据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万丰奥威财务疑云》的报道,该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质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或"公司")在发布业绩快报前存在消息被提前泄露。

2、质疑公司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累计存在9341.56万元款项的减少不合逻辑"。

3、质疑公司关联交易涉嫌信披违规。

4、质疑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项目未建先采购设备。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质疑公司在发布中期业绩快报前存在消息被提前泄露"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指定专人针对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及其他重大信息未披露前的知情人员严格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要求,对知悉人姓名、知悉时间、知悉内容等信息进行了全面登记,不存在消息被提前泄露事件。

2、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做好每项信息披露工作。

3、根据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发布的中期业绩快报,2013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了26.74%,该增长幅度在2013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业绩预测范围内,同时也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相关要求披露了公司中期业绩快报。

(二)关于"质疑公司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累计存在9341.56万元款项的减少不合逻辑"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在编制月度现金流量表时,以每月实际发生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减少与增加额分别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公司在2012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披露中,简单地将列示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下的金额作为披露数据。在公司披露2012年年报时,公司将包括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的其他货币资金减少与增加额对冲后,以其他货币资金年初年末净减少额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因此,报道中提到的2012年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3819.83万元,实际是经审计的数值与2012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披露口径不一致所致。未来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时与外部审计的报表编制方式保持一致,以减少审计数据与未审计数据的差异。

(三)关于"质疑关联交易涉嫌信披违规"事项,说明如下: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丰")拟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拟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事宜,并于2013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3-027《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质疑吉林万丰项目未建成先采购设备"事项,说明如下:

1. 吉林万丰向日发精机采购的设备均是一些非标设备,设备生产厂商需要较长的生产周期,同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是项目建设中的重要环节,提前向设备厂商下达采购设备计划,是为了确保吉林万丰"2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能尽早建设完成,早日投入生产。

2. 截止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拟与日发精机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事宜之前,吉林万丰未向日发精机采购过设备。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13日、14日和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8月2日,本公司刊登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4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预计2013年半年度亏损约450万元至400万元,详见2013年4月27日发布的编号为2013-013公告《2013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3、由于本公司201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日复牌后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本公司将面临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暂停上市后本公司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第十三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万丰奥威财务疑云》的报道,该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质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或"公司")在发布业绩快报前存在消息被提前泄露。

2、质疑公司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累计存在9341.56万元款项的减少不合逻辑"。

3、质疑公司关联交易涉嫌信披违规"事项,说明如下: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丰")拟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拟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事宜,并于2013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3-027《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质疑吉林万丰项目未建成先采购设备"事项,说明如下:

1. 吉林万丰向日发精机采购的设备均是一些非标设备,设备生产厂商需要较长的生产周期,同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是项目建设中的重要环节,提前向设备厂商下达采购设备计划,是为了确保吉林万丰"2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能尽早建设完成,早日投入生产。

2. 截止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拟与日发精机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事宜之前,吉林万丰未向日发精机采购过设备。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5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7,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已于2013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9,800,000股,占亚太房地产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3.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1%。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6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的通知,获悉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1,55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梁健锋先生已于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7月1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